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民國 099 年 9 月 18 日 099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099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民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壹、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長組織健全發展，維護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權利，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增進家長與學校聯繫，共謀優質教育環境，特成立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 72 巷 26 號）內，由學校提供適當場所，以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了解及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受理學生或其家長之申訴。

八、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九、其他有關事項。

出席或參與前項會議或教育事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推選代表，於出席或參與時得提出相關建言，學校應予尊重。如需該推選代表加入表決而不能決定時，得報告會長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由會長召集常務委員討論形成共識，再建請學校參辦。

貳、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本會以家長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推選家長代表，出席家長代表大會。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五、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七 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選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本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家長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家長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家長代表，由各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推選出，每班得推選出 1-3 人；每學年改選 1 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選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推選出家長代表。

第 十 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 11 至 41 人。但學校班級數在 60 班以上者，每增加 5 班，得增置家長委員 1 人。

前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大會就家長代表中推選出；每學年改選 1 次，任期自推選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家長代表大會前 1 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家長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家長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 1 人。

學校如原住民學生達 50 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第一項委員總額外應至少有 1 人為原住民籍家長。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 1 名原住民家長擔任委員。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者，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家長委員會應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外之家長委員互推選之。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其委員人數最多以 11 人(含會長、副會長)為限。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家長資源、協助教學與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工作。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及聯誼活動等工作。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或有關於學校行事、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並受理家長及學生之申訴等工作。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畫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等工作。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經費及管理、運用經費等工作。

六、服務組：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等工作。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會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 1 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由常務委員中互推選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1 次；配偶接連被選(推)為會長者，視同連任。

本會得置副會長 2 至 6 人，其中 1 人為政務副會長，均由常務委員中互選(推)出，連選得連任。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由政務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如政務副會長同時出缺，由常務委員就副會長中推選 1 人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如全體副會長同時均出缺，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選 1 人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自下一屆會長推選出之日為止。

本屆副會長才有資格成為下一屆之會長候選人。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五條 本會得置幹事 1 至 2 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遴聘，經家長委員會並徵詢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幹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需經學校校長之同意。

參、會議

第十六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由導師召集，以班為單位，召開首次會議，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 1 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常會每年 2 次；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 1 人為主席；第 2 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 1 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 1 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會長隨時召集之；亦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出席者，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 1 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除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一家長、家長代表或委員以委託 1 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肆、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其收支所編列之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如發現有異，本局應主動查處。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會務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 1 次。但學生家庭家境清寒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悉依新北市政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繳辦，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至少 1 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新北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伍、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發給之；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委任學校發給之。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家長代表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成立學校教育基金，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二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本會或學校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新北市政府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並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